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文件

皋办〔2022〕9号

皋埠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皋埠街道重点人员居住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机关各办：

根据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依照《越城区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结合街道实际，特制订《皋埠街道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皋埠街道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夜间经营场所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决定在街道范围内开展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全面动员，形成合力，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夜间经营场所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全面摸清消防安全风险底数，科学评估消防安全风险状况，增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针对性，有效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现“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总目标。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6月30日。

三、排查对象和排查内容

（一）排查对象

重点针对三类场所（孤寡、残障、弱势、重病等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理发店、网吧、歌舞厅等夜间经营场所）。

（二）排查内容

1. 孤寡、残障、弱势、重病等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按照民房消防安全有关要求，重点排查范围为特殊人员居住的耐火等级低的全木或砖木结构民房、老旧民房、老旧住宅等建筑，重点围绕防火分隔、疏散通道、用电用火、电动自行车、智能报警等方面突出问题。

2. 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以下简称《十项规定》），重点围绕责任落实、防火检查、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用电用火等方面突出问题。

3. 夜间经营场所。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要求，重点排查范围为理发店、网吧、歌舞厅等夜间经营场所，重点围绕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用电用火、电动自行车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进度安排

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实施总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一）隐患排摸阶段（4月30日前）：街道安委办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报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实施，机关各办和各村（社区）对照方案做好落实，可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迅速实施，全面摸清三类重点人员居住场所底数和风险隐患情况，对所有排查数据登记造册，分领域建立工作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二）分类督改阶段（6月15日前）：业务线办和各村（社区）对排摸的隐患和问题按照“边排摸，边整改”要求，排摸整改风险隐患。检查人员要督促指导辖区内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配置灭火器、独立式烟感、电气线路套管、更换老旧电表箱、安装漏电保护器等设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养老院、敬老院等福利机构存在的消防隐患全程督促整改工作。对于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以街道或区级挂牌督办的方式督促整改，力求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30日前）：街道安委办将组织验收组针对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数据按比例进行抽查核验，下发文件通报，固化整治成效。

五、工作措施

（一）认清形势、主动作为。机关各办和各村（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当“四个率先”先行区和打造全市首位度中心城区的高位审时度势，前瞻谋划布局消防安全工作。要充分认清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消防领域遏制重

大事故攻坚整治的基础性工作，主动谋划实施，加大保障力度，加强重大问题督导协调，确保风险排查工作顺利进行、圆满收官。

（二）全面发动，形成合力。各业务线办和村（社区）要集中人员和精力，立即投入重点领域、重点隐患开展排查集中攻坚行动。

（三）摸清底数、严把质量。各业务线办和村（社区）要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房、房不漏间”的原则，全面建立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排查工作台账，逐一进行检查，摸清情况；要建立养老院、敬老院等福利机构，网吧、歌舞厅、理发店等夜间经营场所排查工作台账，逐一进行检查，摸清情况。要建立数据联合审核、过程质量控制、抽查核验等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各阶段的数据上报工作。

（四）狠抓落实、总结经验。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各村（社区）负责人，街道将对其进行约谈，确保面上工作全力推进。集中排查行动期间，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夜间经营场所领域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各业务线办和村（社区）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浙政钉专班工作群。实行联络员制度、会商制度、督查制度、信息报送等制度。各业务线办和

村（社区）于4月18日中午下班前将各办和各村（社区）联络员信息（附件3）上报至街道安委办。

（二）强化信息上报。各业务线办和各村（社区）于每月14日、29日下班前将排查统计表（附件2）和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工作街道安委办（联系人：王燕，电话：13567545370）。

- 附件：
1. 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登记表
 2. 重点人员居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汇总统计表
 3.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联络员

附件 1

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登记表

部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居住场所基本情况	户主: 居住人数: 地址: 建筑层数:	检查情况
建筑结构	是否为全木或砖木结构建筑(含木楼梯、木楼板的其他建筑)	是□ 否□
	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或危房	是□ 否□
	建造年代是否早于 1990 年	是□ 否□
	电瓶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是□ 否□
电气线路	室内电气线路是否套管(阻燃)保护	是□ 否□
	室内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	是□ 否□
	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是□ 否□
	是否安装空气开关	是□ 否□
消防器材	是否配备灭火器	是□ 否□
	是否未配备应急照明灯	是□ 否□
智能预警	是否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智能预警设施	是□ 否□
疏散畅通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不畅(封闭或堆放杂物)	是□ 否□
	二层及以上外窗是否设置防盗网且无法从内部开启	是□ 否□
电动车管理	是否违规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内存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是□ 否□
用火情况	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是□ 否□
宣传培训	是否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危害提示	是□ 否□
	住户是否掌握基础逃生自救技能	是□ 否□
其他问题		
备注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登记表

部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基本情况	名称: 居住人数: 地址:	检查情况
责任落实	是否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是□ 否□
防火检查	是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	是□ 否□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是□ 否□
	是否安排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含夜间),做好巡查记录	是□ 否□
建筑结构及装修情况	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是否在同一建筑内	是□ 否□
	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材料装修装饰	是□ 否□
	电瓶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是□ 否□
隔墙分隔	自然间(房间)是否采用实体墙(不燃材料)分隔	是□ 否□
	隔墙分隔是否砌至楼板底部或分隔不严实	是□ 否□
电气线路	室内电气线路是否套管(阻燃)保护	是□ 否□
	室内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	是□ 否□
	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是□ 否□
用火集中	是否存在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是□ 否□
	是否存在违规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现象	是□ 否□
	使用蚊香、蜡烛、取暖器时是否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是□ 否□
消防设施	消防器材配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火灾(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整有效	是□ 否□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是□ 否□
疏散畅通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数量是否不足、是否不畅(封闭或堆放杂物)	是□ 否□
	外窗是否设置防盗网且无法从内部开启	是□ 否□
电动车管理	是否违规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内存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是□ 否□
消防宣传	是否对所有员工、老年人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是□ 否□
	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要求	是□ 否□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是□ 否□
其他问题		
备注		

夜间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部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夜间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检查情况
隔墙分隔	场所内是否有人违规住宿或防火分隔不到位	是□ 否□
	室内装修、夹层、房间分隔是否采用可燃易燃材料	是□ 否□
	经营场所之间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	是□ 否□
电气线路	场所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未套管保护的现象	是□ 否□
	场所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现象	是□ 否□
	电表后是否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是□ 否□
用火集中	场所内是否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是□ 否□
	高层建筑内经营场所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其他沿街商铺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存量是否超过 50KG	是□ 否□
消防设施	消防器材配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并保持完整有效	是□ 否□
疏散畅通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不畅(封闭或堆放杂物)	是□ 否□
	店铺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 否□
电动车管理	场所内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现象	是□ 否□
逃生自救技能	员工是否掌握基础逃生自救技能	是□ 否□
其他问题		
备注		

附件 2

特殊人员的居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检查居住场所数（家）	全木或砖木结构（家）	特殊人群居住（家）				发现火灾隐患数	整改火灾隐患数	电气线路	消防器材	智能预警	疏散畅通	消防设施	电动车	用火情况	宣传培训
		孤寡	残障	弱勢	重病										

填表人：联系方式：审核人：

备注：1.表格每月 14 日和 29 日下班前上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2.表格可自行加行，如需说明可附相关材料。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检查社会福利机构数 (家)	居住人为10人以下的机构数(家)	居住人为10-50人的机构数(家)	居住人为50人(含)以上的机构数(家)	发现火灾隐患数	整改火灾隐患数	建筑结构及装修	隔墙分隔	电气线路	用火情况	消防设施	疏散畅通	电动车	消防宣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备注: 1.表格每月14日和29日下班前上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2.表格可自行加行,如需说明可附相关材料。

夜间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检查场所数 (家)(备注: 理发、网吧、 歌舞厅)	面积 200 平米以下	面积 200 平米以上	发现火灾 隐患数	整改火灾 隐患数	隔墙分隔	电气线路	用火情况	消防设施	疏散畅通	电动车	逃生自救技 能(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备注： 1.表格每月 14 日和 29 日下班前上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2.表格可自行加行，如需说明可附相关材料。

附件 3

工作成员单位联络员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络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

皋埠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